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皇甫建安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83
傳真：(02)23922402
電子郵件：ca.huangf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13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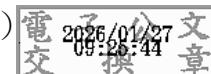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5300013000-1.pdf、313150000G115300013000-2.pdf、
313150000G115300013000-3.pdf)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1月15日召開「應施檢驗輪胎商品增加自印
商品檢驗標識規定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二輪部品同業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米其林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特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韓泰輪胎有限公司、宏洲輪胎有限公司、奇盛輪胎有限公司、長鴻輪胎有限公司、上好報關有限公司、榮新輪胎貿易有限公司、安固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昇達橡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豐車實業有限公司、富民運通有限公司、速捷汽車精品有限公司、宏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好日商行、世發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開利耐特有限公司、台北合眾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福特六和汽車公司、建發橡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馬士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均含附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輪胎商品增加自印商品檢驗標識規定說明會之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標準檢驗局簡報室

參、主席：鄭副組長慶弘 紀錄：皇甫建安

肆、出席人員：詳出席簽到表影本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略

柒、會議決議：

一、經就研擬應施檢驗輪胎商品增加自印商品檢驗標識規定內容進行說明及討論後，與會業者對增加機車輪胎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尚無反對意見，同意增列。

二、另彙整與會者就為落實後市場管理機制及商品追溯功能之規劃配合措施所提之意見後，修正推動措施內容如附件，若有修正建議請於115年2月13日前提供具體建議內容與聯繫方式(含建議單位名稱及聯繫方式)免備文以e-mail傳送至本局承辦人電子郵件(ca.huangfu@bsmi.gov.tw)，供本局評估修正之參考。倘無重大修正意見，本局將接續辦理公告相關行政程序等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4時

應施檢驗輪胎之商品檢驗標識(含標準檢驗局印製及報驗義務人自印)

規劃方案

- 一、現行採監視查驗檢驗方式之應施檢驗輪胎(汽車及機車用輪胎)商品檢驗標識，係由報驗義務人購買標準檢驗局(下稱本局)印製之標識，另汽車用輪胎業已開放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
- 二、經本局 115 年 1 月 15 日「應施檢驗輪胎商品增加自印商品檢驗標識規定說明會」，與會代表同意再新增開放機車用輪胎得由報驗義務人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 三、惟為落實後市場管理機制及商品追溯，採監視查驗之商品檢驗標識規劃採下列方式，報驗義務人可擇適合之方式。

(一)購買本局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貼於本體。範例：



(二)採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方式：

1、報驗義務人先向本局提出「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取得商品檢驗標識字軌「M」及指定代碼，於輸入或出廠前填寫「報驗申請書」及於申請書之「製造日期」欄位(圖 1)填寫該批商品之製造日期(同輪胎胎邊標示之週年)資訊，倘報驗商品包含多筆製造日期，則須填列該批所有商品製造日期之附表清單如表 1，於完成檢驗程序後，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如圖 2，貼附於商品上，始得於市場上販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輸入商品報驗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IMPORT INSPECTION

申請書號碼 _____	報驗代理人 _____	代理授權書編號 _____
受理日期時間 _____	送件編號 _____	重新報驗原申請案號碼 _____
報單號碼 _____	進口日期 _____	國外出口日期 _____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及名稱) Applicant _____		蓋章 _____ Stamp _____
報驗義務人地址 Applicant Address _____	電話 Tel. _____	電子郵件 Email _____
進口人(統一編號及名稱) Importer _____		
進口人地址 Importer Address _____		
品名 Commodity _____	貨品分類號列/報單項次 C.C.C. Code _____	
規格 Specifications _____	型式 Types _____	_____
厚度 Thickness _____	等級 Grades _____	廠牌 Brands _____
製造廠商名稱 Name of Manufacturer _____	製造廠商代號 Code of Manufacturer _____	
(報驗/內裝/報單) 數量 Quantity _____	總淨重 Total Net Weight _____	
起運口岸及代碼 Port of Embarkation _____	生產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_____	
檢驗登記號碼 Inspection Registration No. _____	製造日期 Manufacturing Date 0126	製造批號 Batch Nos. _____

圖 1

申請書號碼：(同報驗申請書) 附表清單

製造日期
0126(2026 年第 1 週生產)
0226
0326
可自行依序往下填列

表 1



圖 2

備註：「XXXXXX」為本局核發之指定代碼，每一報驗義務人僅有一代碼，汽車輪胎及機車輪胎為同一代碼。

2、報驗義務人先向本局提出「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取得商品檢驗標識字軌「M」及指定代碼，於輸入或出廠前填寫「報驗申請書」及於申請書之「製造批號」欄位(圖 3)填寫該批商品之當年度報驗批號資訊(報驗義務人應自行紀錄及保存商品進口或出廠資訊備查)，於完成檢驗程序後，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如圖 4，貼附於商品上，始得於市場上販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輸入商品報驗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IMPORT INSPECTION

申請書號碼	報驗代理人	代理授權書號碼
受理日期時間	送件編號	重新報驗原申請書號碼
報單號碼	進口日期	國外出口日期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及名稱) Applicant		
報驗義務人地址 Applicant Address	電話 Tel.	電子郵件 Email
進口人(統一編號及名稱) Importer		
進口人地址 Importer Address	貨品分類號列/報單項次 C.C.C. Code	
品名 Commodity	規格 Specifications	型式 Types
厚度 Thickness	等級 Grades	廠牌 Brands
製造廠商名稱 Name of Manufacturer	製造廠商代號 Code of Manufacturer	
(報驗/內裝/報單)數量 Quantity	總淨重 Total Net Weight	
起運口岸及代碼 Port of Embarkation	生產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檢驗登記號碼 Inspection Registration No.	製造日期 Manufacturing Date	製造批號 Batch Nos. 2601001
商品檢驗標識號碼 Commodity Inspection Mark Nos.		

圖 3



或



圖 4

備註：

- 1、「XXXXX」為本局核發之指定代碼，同圖 2 之備註說明。
- 2、第 1、2 碼為報驗日期之西元年後 2 碼；第 3、4 碼為報驗之月份；第 5~7 碼為當年度報驗批號。範例：2601001(為報驗義務人西元 2026 年 1 月份進口或出廠之當年度第 1 批商品)

四、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流程說明如下：

(一)報驗義務人向本局受理櫃檯提出申請及填寫「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臨櫃紙本表格下載網址：<https://gov.tw/Mmr>，填寫範本如圖 5)，或線上提出申請(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c/，操作步驟如圖 6)，另須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身分證)及印鑑等文件(臨櫃提供影本、線上將掃描檔上傳)，本局受理申請後 2 天內核發證書，該證書含商品檢驗標識字軌「M」及指定代碼。

(二)本局受理櫃檯聯繫資訊如下：

本局檢驗技術組技術服務科：(02)2343-1700 分機 3123

本局基隆分局報驗發證科：(02)2423-1151 分機 2600

本局新竹分局報驗發證科：(03)459-4791 分機 7431

本局臺中分局報驗發證科：(04)2261-2161 分機 661

本局臺南分局報驗發證科：(06)226-4101 分機 160

本局高雄分局報驗發證科：(07)251-1151 分機 761

本局花蓮分局報驗發證科：(03)822-1121 分機 650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pplication for Monitoring Inspection Mark Labels' form. Key visible text includes:

-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監視查驗登記／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
- Application for Monitoring Inspection Mark Labels
- 申請日期: 115.0.0
- 登記證號: XXXXX (本局核發)
- 申請事項: 1. ■ 新登記
- 申請事項: 2. 類別: ■ 紡織品 ■ 非紡織品 ■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 申請事項: 3. ■ 監視查驗登記 ■ 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登記
- 統一編號/身份證字號/工廠登記證號: 00000000
- 申請人: OO 公司章 (簽章)
- 代 表 人: 黃 OO 公司代表人章 (簽章)
- 登記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
- 連絡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
- 電話: (02)2343-1700 傳真: (02)2392-2402 電子信箱: OO@bsmi.gov.tw
- 聯絡人: 黃 OO
- 電話: (02)2343-1700 傳真: (02)2392-2402 電子信箱: OO@bsmi.gov.tw
- 檢附文件(至少一項):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
Company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ther Equivalent Supporting Documents
- 注意: 本申請案不代表已完成報驗程序, 後續仍須符合本局相關檢驗規定。
- Warn: This application doesn't mean that the inspection procedures have been completed, and follow-up must still meet the relevant inspection regulations of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 以下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受理單位填寫
-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承辦人: _____ 主管: _____

圖 5



圖 6